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 14 名，为陈四清董事长、廖林副董事长、郑国雨董事、王景武董事、卢永真董事、冯卫东董事、曹利群董事、陈怡芳董事、董阳董事、梁定邦董事、杨绍信董事、沈思董事、努特·韦林克董事和胡祖六董事。黄良波监事长、张文武副行长、徐守本副行长、张伟武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行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要求，2022 年度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人民币 175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 年度普惠金融业务经营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审议《代理销售理财公司个人理财业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